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 主 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刑事司法学

陈和华 叶利芳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 主 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刑事司法学

陈和华 叶利芳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学/陈和华, 叶利芳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8
(犯罪大百科全书)

ISBN 7-80107-875-6

I. 刑… II. ①陈… ②叶… III. ①刑法-研究②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4.04②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7094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刑事司法学

陈和华 叶利芳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H_X_J@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75-6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 18 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 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伯罗梭的名著《天生犯罪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伐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 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3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三千多年的中国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 30 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真正大全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综合症，

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就社会治安的实际状况而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犯罪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全国连年社会调查结果显示，腐败、物价、治安，困扰社会发展、经济安全、百姓生存。而三个问题的实质都是犯罪问题：腐败问题的实质是职务犯罪，物价问题的实质是经济犯罪，治安问题的实质是刑事犯罪。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实践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是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编著与出版大全式的《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一写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学染风采。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术巨匠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学（代前言）	(1)
一、司法的概念	(1)
二、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学	(2)
第二章 刑事司法的历史沿革	(4)
第一节 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4)
第二节 港澳台刑事司法制度	(19)
第三节 外国刑事司法制度	(63)
第三章 刑事司法法律关系	(75)
第一节 刑事司法法律关系的概念	(75)
第二节 刑事司法法律关系的本体结构	(79)
第三节 刑事司法法律关系的动态运行	(87)
第四章 刑事司法原则与政策	(97)
第一节 刑事司法的原则	(97)
第二节 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	(109)
第五章 刑事司法的价值	(125)
第一节 刑事司法的工具性价值	(126)
第二节 刑事司法价值的新发展 ——恢复性司法与辩诉交易	(130)
第六章 刑事司法机关	(143)
第一节 侦查机关	(143)
第二节 检察机关	(166)
第三节 审判机关	(172)
第四节 刑罚执行机关	(179)

第七章 刑事司法人员	(200)
第一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类别与职权	(200)
第二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任职回避	(208)
第三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任职条件和素质要求	(212)
第四节 刑事司法人员的任免	(220)
第八章 刑事司法活动与程序	(222)
第一节 刑事侦查活动与程序	(222)
第二节 刑事检察活动与程序	(233)
第三节 刑事审判活动与程序	(239)
第四节 刑事执行活动与程序	(252)
第九章 刑事司法中的刑事赔偿	(261)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263)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269)
第四节 对我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反思	(280)
第十章 刑事司法协助	(293)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和特点	(293)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97)
第三节 我国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现状	(304)
第十一章 推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代结语)	(308)
一、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	(308)
二、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现状	(309)
三、推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311)

第一章 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学

(代前言)

一、司法的概念

司法，是国家权力通过法律适用形式在社会纠纷解决领域进行的活动，是国家为“当事人双方提供不同于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与司法相对应的英文为“justice”，法文为“judicature”，德文为“Justiz”、“Rechtspflege”、“Judikature”。司法概念的提出与分权学说紧紧联系在一起，孟德斯鸠第一次提出了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他认为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关于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第二种权力为国家的行政权力，第三种权力即为司法权力。关于司法的概念，根据《简明牛津辞典》对司法的定义，“司法”(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的原意里含有“司正义”的意思，法院因此被称为“正义院”^①。在我国，有人认为，司法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还有人认为，司法就是执法活动。两种观点虽然各有其合理成分，但都不无偏颇。“审判活动”说属于传统狭隘的司法旧观念。这一视司法为法院的职权行为和法官的执法活动的司法概念论，无论就司法理论抑或司法范围而言，皆失之过狭。“执法活动”说把所有执法与司法完全等同，就混淆了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的界限，又失之过宽。

我们认为，司法只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使立法的目

^① 参见《简明牛津辞典》第四版，牛津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47页。定义“司法”一词指的是“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其中“justice”表示“公正的行为(just conduct)”、“公平(fairness)”、“保障正义的权力的行使(exercise of authority in maintenance of right)”等等。

的得以实现，是一种特定的执法活动，并非所有的执法都是司法。在法治国家，不仅法院执法，而且所有国家机关无不执法，若说执法就是司法，那就无所谓司法了。在中国，司法是指：特定的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执行特定法律的活动，具体说就是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中的执法活动。

那么什么是司法机关呢？每个国家都有司法机关，究竟哪些机关是司法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的司法权，古今中外，有所不同。一般而论，认定司法机关的标准有三个：一是法定标准，即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司法机关的范围；二是习惯标准，在历史发展中，某些国家机关被认为是司法机关性质，行使着司法权或发挥了司法职能作用，它就是司法机关；三是功能标准，有的国家机关在法律上或习惯上并未被明确其司法机关性质，但它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效果，却同司法机关十分相近，甚至并无二致，它就被视为司法机关。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虽属行政系统，是治安保卫机关，但在办理刑事案件方面负责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同时司法行政机关虽属行政系统，但领导和管理监狱等司法行政事宜，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也有一定制约作用。在西方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和检察机关的关系甚为密切，如日本的法务省领导和管理检察机关，美国司法部与检察机关合二为一，司法部长就是总检察长。因此，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无疑是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具有双重属性，拥有一定司法职能，当它行使其司法职能时，也可以归为司法机关范畴。

二、刑事司法和刑事司法学

刑事司法是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犯罪、打击犯罪（追诉、惩治犯罪）、改造罪犯的专门活动。它包括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刑事执行的法律制度、机构设置以及运行过程等方面。从法律依据上看，刑事司法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和其他罪犯改造法律

等,即实体法、程序法、执行法三大法律体系和制度。从目标功能上看,刑事司法起到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的作用。

刑事司法学是一门研究刑事司法机关在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方面的法律制度、组织体系和活动规则的刑事科学。刑事司法学的研究对象分三大部分:一是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刑事司法组织和刑事司法人员;二是刑事司法制度,包括组织体制和工作体制;三是刑事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包括活动规则、活动程序以及所依据的基本原理。

刑事司法学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所涉及的基本原理以及具体操作规范的根本在刑事司法学中,也就是说,刑事司法学的基本原理指导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公安学、侦查学、检察学、审判学和监狱法学等学科是刑事司法学的下位分支学科,是对刑事司法过程中某一领域或阶段所涉及的基本原理以及具体操作规则的研究,是刑事司法学的具体化。刑事司法学作为以上学科的上位学科,其基本理论和原则对公安学、侦查学、检察学、审判学和监狱法学有指导作用。因此,刑事司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具体操作规范必将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及公安学、侦查学、检察学、审判学和监狱法学有交集,将会涉及以上两大类学科的一些基本原理以及实际操作规则的理论依据。

目前,我国司法改革进入了关键时期。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成就就体现在刑事司法改革中。但到目前为止,论述或涉及刑事司法改革的专著、论文不在少数,却鲜有专门系统地对刑事司法学进行论述的,作者试图弥补这一空白。本书在以我国大陆刑事司法为主线的同时,结合我国当前刑事司法中的改革热点问题,介绍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及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期本书既具有实务性,又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前瞻性。

第二章 刑事司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产生

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司法制度，那时“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在当时的氏族制度下，生产力十分低下，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氏族首领没有特权，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解决人们的争执和冲突的原则和方式是血族复仇和同态复仇。在氏族内部并不把杀人、伤害等行为定为犯罪，习惯允许其近亲属对加害者进行同态复仇，但很少应用。而对氏族或部落任何成员的外来侵犯，均被视为对全氏族或部落的侵犯，全氏族或部落会对侵害者的氏族或者成员进行集体报复，从而导致部落之间的战争。由于氏族或部落内部成员之间共同劳动和为了生存与其他氏族部落作斗争，氏族或部落内部的血族复仇受到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2—93页。

限制，往往使用放逐、赔礼等方式来代替仇杀^①。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第一次社会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有了剩余劳动，产生了剥削，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氏族成员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进入家长奴隶制阶段。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建立奴隶制国家，把有利于自己的习俗转化为法律，并建立军队、监狱等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奴隶制法律的实施。于是，奴隶制国家的司法制度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综观中国法律制度史，虽然其中也不乏关于民事，甚至经济方面的内容，但其主要内容是刑事法律，如果说中国的法律制度史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一部刑法史，那么中国的司法制度史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一部刑事司法制度史。

二、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

（一）中国奴隶社会的刑事司法

1. 夏商的刑事司法制度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改禅让制为世袭制，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是指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的斗争；“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夏代肉刑包括墨（刀刺面额并涂墨）、劓（割鼻子）、腓（削去膝盖骨）、宫（腐刑，男子阉割其势、女子闭宫或幽闭，即残害生殖器官）、大辟（死刑）五刑，五刑是禹刑的主要内容。除禹刑外，夏王发布的誓、命，不仅是罚的主要形式，而且具有最高的效力；同时习惯在人民生活中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调整着祭祀、婚礼、礼仪等各种活动。夏朝罪名有昏（抢劫罪）、墨（贪污罪）、贼（杀人罪，古义以杀人及毁尸为贼）、杀（死罪）、不孝罪、不从军令罪等，前三罪，按夏刑都应该处死刑。执行夏刑的司法官称“士”或“理”，既理狱讼，又理军政。夏王是全国最高司法官，掌握生杀予夺大权；夏王命令就是法，故其又享立法权。

^① 参见熊先觉著：《中国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6 页。

公元前 16 世纪, 商族首领灭夏, 建立商王朝, 刑事司法制度进一步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记载: “商有乱政, 而作汤刑”, 汤刑和禹刑一样, 是商代法律总称。商朝的主要刑种包括死刑、肉刑、流刑和徒刑。死刑有孥戮 (即族刑, 一人犯罪, 罪及亲属, 是最重的死刑)、剕殄 (即以去肉存骨的残忍手段灭绝人的生命)、弃市 (即在闹市区执行死刑, 并将尸体示众)、炮烙 (即以木柴放在铜具内燃烧, 将铜具烧红后, 脱去罪人衣服, 绑在铜器上 - 将犯人灼死)、斩戮 (生杀曰斩, 死杀曰戮)、剖心 (即刺出心脏)、醢 (hai) (即把人捣成肉酱)、脯 (即把人离割成片, 晒成肉干)、焚炙 (即把人用火烧死)、剕 (ku) 剔 (即刖刑, 把人剖开, 挖空身体和割肉离骨) 等。据 1961 年《考古学》杂志《殷代甲骨文中殷代的五刑》考证, 商朝的肉刑是墨、劓、刖 (断足)、宫、杀五刑。流刑即流放, 当犯罪者悔过改正后, 仍可返回原地。徒刑指拘系犯罪者, 并罚使劳作, 就是用绳子拴连起来强制服劳役。商的中央司法长官称“司寇”, 掌管狱讼, 下设正、史等司法佐吏; 设“司稽”, 掌管巡察犯罪等。对于重大案件要经过“三审”, 即从吏、正到司寇, 由司寇报于王, 王命三公而制刑。商王亲自过问死囚大狱, 在执行时, 不分贵族和平民, 都刑之于市, 与众共弃之。商王利用宗教迷信进行统治, 为了假托神意, 几乎无事不卜, 无日不卜, 定罪行刑也都要经过占卜来决定。这种假借天意行刑, 即“天罚”, 是“神判”的遗风。

2. 西周的刑事司法制度

公元前 11 世纪, 周武王伐纣, 灭商之后建立西周。周朝统治者总结了商朝重刑辟招致亡国的教训, 结合在镇压三监叛乱 (即武庚与武王三个弟弟管叔、蔡叔、霍叔的叛乱) 中的体会, 为了建立和巩固周朝对全国的稳定统治, 在“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指导下, 确立了一系列刑罚原则: (1) 矜老恤幼的原则。80 岁以上、7 岁以下的人虽罪但不加刑。(2) 疑罪有赦原则。按五刑属疑罪的, 给予宽赦按五罚处罚。(3) 区别惯犯偶犯、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原则。(4) 罪不相及、不株连原则。(5) 有旨无简不听的原则。旨: 意也, 思想、动机; 简: 诚也, 事实的意思; 听: 断狱治罪也。就是说, 只有犯罪的思想而无犯罪事实

的，不治罪。(6)上下比罪原则。对罪无正律者，采用上下比例定罪，类推的意思。(7)宽严适中原则。(8)同罪不同罚原则。这是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如：平民死刑腰斩、车裂（五马分尸）、火烧并弃市，贵族则绞、缢，以全其尸，且秘密处死不弃市；平民犯奸情罪处宫刑，而贵族在处剃去毛发；监押期间戴械不同。

西周的刑事司法制度已较完备。中央政府设三公六卿和司寇，大司寇为司法长官，小司寇二人辅助之，下属有众多士。司寇吕侯作《吕刑》，已经有成文法律。重大案件经过士初审后，报司寇复审，再由周王在三公六卿参与下作出裁决。民、刑案件已经有所划分。在审讯方式上采“五声听讼”，或称“五听”，即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毛）。这种察言观色的审判方法较之“神判”是一大进步。审判强调“听狱之两辞”，而不轻信“单辞”。裁判要制作法律文书，说明西周奴隶制司法已相当发达。

3. 刑事司法特点

夏、商、周三代的奴隶主贵族统治者所建立的司法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奴隶主法庭只保护奴隶主和自由民（平民）的利益，广大奴隶被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同牲畜的地位一样，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直至宰杀，而不必经过法律程序。

(2) 最高审判权操纵在国王手里，但各级奴隶主均有相对独立的司法审判权。由于是不成文法，即使有也不公开，因此审判权由贵族专断。族长有权惩处族属，家长有权惩处家庭成员和奴隶。

(3) 国王假托天意行刑。但中国的神判色彩不如西方奴隶制那么显著，奴隶制司法中的神判消失得较早。

(4) 奴隶社会后期已经有一定的司法审级、诉讼程序、证据、定罪量刑、比附类推和刑讯等制度以及“五听”等比较先进的审讯方法，和疑罪从轻减免，有犯意而无事实不论等刑罚原则，这些先进的制度均为后世所承袭和发展。

(5) 奴隶社会刑罚残酷、落后、野蛮。刑罚种类占主体地位的就是

死刑，自由刑极不发达。而且死刑种类多样，肉刑非常残酷，几乎都使人肢体残废，一旦受到肉刑，往往生不如死。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司法

1. 秦汉至南北朝刑事司法制度

（1）秦朝

秦朝初创了中国封建制度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皇帝总揽国家一切大权。“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皇帝的决心意志就是法律，其命为制，其令为诏。遇有重大国事，皇帝虽召集群臣共议，但最后的决定权仍在皇帝。这种皇帝专断独裁的中央集权制度，为后世历代封建王朝沿袭。秦中央政府称朝廷，皇帝之下有三公九卿组成中央官僚机构。三公九卿中的三公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指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和廷尉，是三公之下的重要官职。三公九卿制成为后世封建国家机构的基本模式。九卿中专管司法的行政官吏称廷尉，其机构也称廷尉。廷尉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和地方移送的疑案、重案以及审核平决各郡的疑案。地方上县令、郡守作为二级行政长官兼理司法，一般案件可自行处断，疑难案件须移送廷尉。断案重口供，并实行拷问制度。另外，秦朝初创监察制度，在御史大夫下设御史台（府），由御史中丞统管，领有纠察之任，辅佐皇帝监察百官。

（2）汉朝

汉承秦制，但有重要变化。汉朝司法机关，在中央为皇帝、丞相、御史大夫（后为御史中丞）和廷尉，在地方为郡县行政长官。廷尉是汉朝中央政府的最高司法官，又是地方的上诉审。有重大疑难案件均应上报廷尉，廷尉不能判决的，奏请皇帝决断为最后的判决。皇帝通过复核、审判以及大赦而控制司法大权。丞相是最高行政长官，同时也参与司法审判。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协助丞相，监察百官（专掌违法纠察，在地方为中央派出的刺史），也享有审判权。汉时实行录囚制度，即封建君主或地方官吏向囚犯讯察决狱情况，对在押的已决犯或未决犯进行检查审录，从中平反纠正冤错案件的一种制度。汉代还对断狱和行刑时间作出限制，即凡是判死刑者，立春不能执行，押待秋后处决。

(3) 魏晋南北朝

中央司法机关仍为廷尉或称大理，但因为长期战乱，加强了司法镇压。所谓“刑一人而戒千万人”，但“民不畏死，焉能以死惧之”。这一时期，皇帝更直接地干涉和参与司法审判，规定了严格的死刑复核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司法监督。南北朝时因为镇压加强，冤案增多，故确立了直诉制度。如北魏和南梁在宫门外置登闻鼓，有冤情者可击鼓上奏。另外，南北朝各国普遍推行特使察囚制度。

2. 隋唐五代的刑事司法制度

(1) 隋朝

隋朝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强化了中央集权，但其司法制度没有太大的变化。

(2) 唐朝

中央司法机关一分为三，设有大理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刑部（中央司法行政机关）和御史台（中央监察机关），三机关共同行使审判权，分工各有侧重。大理寺设卿和少卿，为最高司法长官，审理中央百官及京师徒刑以上案件。刑部除主管司法行政事务之外，复核大理寺流刑以下案件及州县徒刑以上案件，如发现疑点，流刑以下案件可驳令原审机关重审或自行复判，死刑案件则移交大理寺重审，可见刑部兼有上诉审的某些职能。御史台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遇有重大疑难案件也可以参与审判。这三个司法机关，一般情况下分别工作，如遇有特别重大案件，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如意见分歧，则上奏皇帝裁决。这种联合审判，史称“三司推事”（“三法司”）。地方大案不便解送中央审判的，派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大理寺评事充当“三司使”前往审判。司法审判权分散化，反映了皇帝对司法权控制的加强，司法制度更加完备。另外，刑讯拷问手段制度化。如规定：用讯杖拷问犯人，20日一次，总数不超过3次，总杖数不超过200。如果超过3次或者杖外以他法拷打犯人的，杖一百；杖数超过者反坐；杖死犯人者处徒刑2年。对于70岁以上和15岁以下的以及生病残废之犯人不予拷问。根据证据定罪。但实际上，规定与执行各行其是。武后时，酷吏来俊臣、周兴等，竞相用酷刑讯囚，不问轻

重，法外用刑，无所不用其极，如以醋灌鼻、盛于瓮中用火环烧瓮、残害肢体使之糜烂等，还有很多名目：“求即死”、“求破家”、“定百脉”、“喘不得”、“失魂胆”等等，后有“请君入瓮”。死刑案件须奏请复核，并采用了录囚制度。监狱管理更为完善，有严密的组织系统和管理机构。禁止越诉，但允许直接向皇帝上诉，其方式有邀击驾，即皇帝出巡时，申诉者在路旁迎着车驾申诉。唐朝十分重视司法官员选拔，高级司法官吏多为科举出身。

(3) 五代

唐安史之乱后社会陷入动荡局面，进入五代战乱频繁时期。各朝君主为巩固统治，恢复肉刑，滥用族刑，封建割据破坏了法制统一，是隋唐法治盛世的倒退。

3. 宋元明清的刑事司法制度

(1) 宋朝

宋朝基本承袭前朝，但有发展，主要是集司法权于中央。刑部职权很大，大理寺职权缩小，御史台地位提高。宋判案慎，称“慎刑”。实则“移情就法”。宋初，为防地方专擅，准许各州奏报疑难案件，申请复核。后因奏报太多，来不及处理，就命令凡是经过朝廷详细审核，发现没有疑难情况的奏报案件，便以不应奏的罪刑惩处；同时，大理寺为了自己的审案期限，往往“举驳”（检举错误，予以驳斥）了事。这样一来，各州就不得不对疑难案件，任意增加事实，掩饰真相，作出表面上合法的裁判，敷衍塞责，不再奏请复核。每年被判处死刑者大增。宋初为了巩固新政权，减轻刑罚，以笼络人心，采用折杖法和配法。折杖是笞、杖、徒、流各刑的代用刑，一律用臀杖，杖后即行释放，杖数也明显减少，杖的重量也减轻。配法是指用杖责打犯人背部，并在其面部加刺标记后送往较远的指定地区服充军役或其他劳役的制度，叫做“刺配”、“流配”、“黥刺”、“充军”等。“决杖、流配、刺面”三种合用之刑罚，就叫配法。当然，刺面部位和大小因事因人而不同，也有只配不刺的，如地主、官员犯罪就只配不刺。

(2) 元朝

刑部沿袭宋朝，大理寺改为宗正府，御史台地位则进一步提高，和